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244,926.03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92,040,552.83元，提取法定公积金29,204,055.28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282,638,889.07元，加上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947,177.41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46,422,564.03元。

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量较大，故从公司稳健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公司董事会初步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1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151,515,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94,907,564.03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公允合理；有关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距主要是市场情况和需求变化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各类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内外部信息与沟通、内部审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营，具备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经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健

和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六、关于 2020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理财的内控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期限和范围内进行投资理财。

七、关于 2020 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进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及审批流程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地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考核和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经营业绩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分工和绩效表现，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工作效率，实现公司稳定长远的发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考核、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

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不存在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姜喜玲、张小宾	2019年3月6日	100	2019年4月19日	100	保证	2022年4月20日-2024年4月19日	否	否
王娟、何来深	2019年3月6日	220	2019年4月23日	220	保证	2022年4月4日-2024年4月3日	否	否
姜琴、韩从胜	2019年3月6日	100	2019年4月23日	100	保证	2022年3月30日-2024年3月29日	否	否
王忠义、范秀灵	2019年3月6日	97	2019年4月23日	97	保证	2022年4月4日-2024年4月3日	否	否
李亚南、汤爱新	2019年3月6日	150	2019年4月23日	150	保证	2021年7月11日-2023年7月10日	否	否
李雪龙、李兴玲	2019年3月6日	195	2019年4月23日	195	保证	2022年4月10日-2024年4月9日	否	否
尚利亭、肖伟	2019年3月6日	75	2019年4月26日	75	保证	2021年3月29日-2023年3月28日	否	否
孙惠芬、潘月军	2019年3月6日	90	2019年4月30日	90	保证	2022年4月12日-2024年4月11日	否	否
赖小红、李坚	2019年3月6日	100	2019年4月30日	100	保证	2022年4月4日-2024年4月3日	否	否
贾浩、乔芳	2019年3月6日	100	2019年4月30日	100	保证	2022年4月5日-2024年4月4日	否	否
李海宁、李刚	2019年3月6日	100	2019年5月13日	100	保证	2022年4月20日-2024年4月19日	否	否
赵长松、郭立伟	2019年3月6日	40	2019年5月13日	40	保证	2022年4月29日-2024年4月28日	否	否

薛二娜、李召唤	2019年3月6日	192	2019年5月15日	192	保证	2022年4月13日-2024年4月12日	否	否
陈鹏、韩明娟	2019年3月6日	240	2019年5月15日	240	保证	2022年4月25日-2024年4月24日	否	否
张连伟	2019年3月6日	50	2019年5月16日	50	保证	2022年4月18日-2024年4月17日	否	否
张桂萍、郝长虹	2019年3月6日	300	2019年5月31日	300	保证	2022年5月25日-2024年5月24日	是	否
刘春、何冬华	2019年3月6日	120	2019年5月31日	120	保证	2022年4月19日-2024年4月18日	否	否
刘华兰、董加华	2019年3月6日	300	2019年6月4日	300	保证	2022年4月11日-2024年4月10日	否	否
张培锋、贺瑜	2019年3月6日	80	2019年6月6日	80	保证	2022年5月9日-2024年5月8日	否	否
耿庆敏、李芳	2019年3月6日	45	2019年6月6日	45	保证	2022年5月19日-2024年5月18日	否	否
张江宜、侯芳	2019年3月6日	150	2019年6月10日	150	保证	2022年5月17日-2024年5月16日	否	否
彭文军、臧超男	2019年3月6日	200	2019年6月10日	200	保证	2022年4月27日-2024年4月26日	否	否
陆光明、农建贞	2019年3月6日	200	2019年6月12日	200	保证	2022年5月18日-2024年5月17日	否	否
李玉良、马情	2019年3月6日	100	2019年6月15日	100	保证	2021年4月12日-2023年4月11日	否	否
文美	2019年3月6日	200	2019年6月17日	200	保证	2022年4月19日-2024年4月18日	否	否
刘超、陈胜伟	2019年3月6日	150	2019年6月19日	150	保证	2022年5月25日-2024年5月24日	否	否
郭文、赵燕	2019年3月6日	200	2019年6月21日	200	保证	2022年4月16日-2024年4月15日	否	否
徐水平、赵从春	2019年3月6日	150	2019年6月24日	150	保证	2022年4月13日-2024年4月12日	否	否
代素芹、吕永阵	2019年3月6日	70	2019年6月24日	70	保证	2022年5月18日-2024年5月17日	否	否
郭志林、蔡俊亭	2019年3月6日	100	2019年6月25日	100	保证	2022年4月5日-2024年4月4日	否	否
孔敏、陈林	2019年3月6日	200	2019年6月25日	200	保证	2022年4月19日-2024年4月18日	否	否
王汝安、杨华	2019年3月6日	160	2019年6月25日	160	保证	2022年4月3日-2024年4月2日	否	否
王卫东、许凤勤	2019年3月6日	60	2019年6月25日	60	保证	2022年4月16日-2024年4月15日	否	否
张新辉、曹峰	2019年3月6日	100	2019年6月25日	100	保证	2022年5月6日-2024年5月5日	否	否

郑新强、魏瑞华	2019年3月6日	60	2019年6月25日	60	保证	2022年5月11日-2024年5月10日	否	否
黄水英、周称宗	2019年3月6日	249	2019年6月26日	249	保证	2022年4月25日-2024年4月24日	否	否
贾继峰、魏冬梅	2019年3月6日	300	2019年6月26日	300	保证	2022年4月10日-2024年4月9日	否	否
吴娜、谢运祥	2019年3月6日	120	2019年6月27日	120	保证	2022年6月13日-2024年6月12日	是	否
刘文锋、张玲	2019年3月6日	50	2019年6月27日	50	保证	2022年5月29日-2024年5月28日	否	否
续艳灵、柳明军	2019年3月6日	200	2019年6月27日	200	保证	2022年6月19日-2024年6月18日	否	否
杨伟、张梅	2019年3月6日	150	2019年6月27日	150	保证	2022年6月14日-2024年6月13日	否	否
胡小平、唐玲	2019年3月6日	100	2019年6月27日	100	保证	2022年5月29日-2024年5月28日	否	否
李庆国、李燕英	2019年3月6日	100	2019年6月27日	100	保证	2022年5月8日-2024年5月7日	否	否
夏玉果、宋苏侠	2019年3月6日	100	2019年6月27日	100	保证	2022年6月13日-2024年6月12日	否	否
孙有革、刘春英	2019年3月6日	80	2019年6月27日	80	保证	2022年4月29日-2024年4月28日	否	否
张婷婷、康华	2019年3月6日	120	2019年6月27日	120	保证	2022年6月7日-2024年6月6日	否	否
唐本华、胡爱琴	2019年3月6日	100	2019年6月27日	100	保证	2022年5月9日-2024年5月8日	否	否
林凤森、薛群希	2019年3月6日	80	2019年6月28日	80	保证	2022年5月7日-2024年5月6日	否	否
王中锋、任卫卫	2019年3月6日	100	2019年6月28日	100	保证	2022年5月29日-2024年5月28日	否	否
甘科光、卢银花	2019年3月6日	200	2019年6月28日	200	保证	2022年5月22日-2024年5月21日	否	否
杨长峰、张爱华	2019年3月6日	60	2019年6月28日	60	保证	2022年6月15日-2024年6月14日	否	否
郭向云、杨亚平	2019年3月6日	200	2019年7月2日	200	保证	2022年8月3日-2024年8月2日	否	否
翟春生、孙秀香	2019年3月6日	500	2019年7月2日	500	保证	2022年6月14日-2024年6月13日	否	否
莫如均、赵风英	2019年3月6日	350	2019年7月3日	350	保证	2022年7月2日-2024年7月1日	否	否
陈光辉、李月妹	2019年3月6日	200	2019年7月8日	200	保证	2022年7月2日-2024年7月1日	否	否
马洪彬、孔兰芳	2019年3月6日	150	2019年7月8日	150	保证	2022年7月9日-2024年7月8日	否	否

李勇、尚红玲	2019年3月6日	100	2019年7月8日	100	保证	2022年7月9日-2024年7月8日	否	否
刘世涛、葛利英	2019年3月6日	60	2019年8月2日	60	保证	2022年8月3日-2024年8月2日	否	否
刘海涛、荆波	2019年3月6日	100	2019年8月2日	100	保证	2022年7月31日-2024年7月30日	否	否
孙绍波、徐庆莲	2019年3月6日	75	2019年8月2日	75	保证	2022年8月2日-2024年8月1日	否	否
张洁、戴廷举	2019年3月6日	200	2019年8月2日	200	保证	2022年7月27日-2024年7月26日	否	否
王柏风、刘红梅	2019年3月6日	150	2019年8月2日	150	保证	2022年6月21日-2024年6月20日	否	否
林秀兰、谭启均	2019年3月6日	20	2019年8月2日	20	保证	2022年6月21日-2024年6月20日	否	否
陈伟、周红娣	2019年3月6日	180	2019年8月2日	180	保证	2022年7月18日-2024年7月17日	否	否
惠小虎、梁小芳	2019年3月6日	340	2019年8月2日	340	保证	2022年7月26日-2024年7月25日	否	否
王红飞	2019年3月6日	40	2019年8月2日	40	保证	2022年7月25日-2024年7月24日	否	否
胡林礼、李贞	2019年3月6日	200	2019年8月5日	200	保证	2022年5月29日-2024年5月28日	否	否
张鹏、陈风兰	2019年3月6日	200	2019年8月5日	200	保证	2022年7月26日-2024年7月25日	否	否
刘兴亮、张秀英	2019年3月6日	300	2019年8月5日	300	保证	2022年7月27日-2024年7月26日	否	否
聂秀涛	2019年3月6日	250	2019年8月5日	250	保证	2022年8月1日-2024年7月31日	否	否
王爱华、朱永超	2019年3月6日	150	2019年9月4日	150	保证	2022年8月28日-2024年8月27日	否	否
王少兵、袁嫦娥	2019年3月6日	50	2019年9月4日	50	保证	2022年8月28日-2024年8月27日	否	否
刘森、张凤香	2019年3月6日	170	2019年11月1日	170	保证	2022年7月25日-2024年7月24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3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0,88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3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4,433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6日	10,000	2018年12月29日	10,000	保证	2020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6日	4,200	2019年1月23日	4,200	保证	2020年1月24日-2022年1月23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6日	10,000	2019年2月26日	10,000	保证	2020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6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6日	18,000	2019年3月14日	18,000	保证	2020年3月14日 -2022年3月13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6日	500	2019年3月18日	500	保证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6日	15,000	2019年3月25日	15,000	保证	2020年3月26日 -2022年3月25日	否	否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6日	5,000	2019年3月25日	5,000	保证	2020年3月26日 -2022年3月25日	否	否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6日	3,000	2019年3月25日	3,000	保证	2020年3月26日 -2022年3月25日	否	否
嘉施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6日	1,000	2019年3月25日	1,000	保证	2020年3月26日 -2022年3月25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6日	1,500	2019年3月28日	1,500	保证	2020年3月29日 -2022年3月28日	否	否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30,000	2019年4月4日	30,000	保证	2020年3月29日 -2022年3月28日	否	否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1,000	2019年4月9日	1,000	保证	2020年3月26日 -2022年3月25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6日	12,000	2019年5月20日	12,000	保证	2020年5月6日 -2022年5月5日	否	否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3,500	2019年5月21日	3,500	保证	2020年5月21日 -2022年5月20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6日	6,000	2019年5月23日	6,000	保证	2020年5月24日 -2022年5月23日	否	否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6,000	2019年5月23日	6,000	保证	2020年5月24日 -2022年5月23日	否	否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3,000	2019年5月24日	3,000	保证	2020年5月24日 -2022年5月23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6日	7,000	2019年5月29日	7,000	保证	2020年5月29日 -2022年5月28日	否	否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4,500	2019年5月29日	4,500	保证	2020年5月29日 -2022年5月28日	否	否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3,500	2019年5月29日	3,500	保证	2020年5月29日 -2022年5月28日	否	否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10,600	2019年6月21日	10,600	保证	2020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0日	否	否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3,000	2019年6月24日	3,000	保证	2020年6月13日 -2022年6月12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6日	19,000	2019年7月15日	19,000	保证	2022年7月16日 -2024年7月15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1,350	2019年7月25日	1,350	保证	2020年1月26日 -2022年1月25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6日	5,000	2019年7月30日	5,000	保证	2020年7月30日 -2022年7月29日	否	否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1,000	2019年9月4日	1,000	保证	2020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8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6日	42,000	2019年10月11日	42,000	保证	2025年10月22日 -2027年10月21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6日	13,000	2019年11月7日	13,000	保证	2020年11月7日 -2022年11月6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6日	40,000	2019年12月27日	40,000	保证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08,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79,6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0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95,65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6日	42,000	2019年10月11日	42,000	抵押	2025年10月22日 -2027年10月21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4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4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4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42,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8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32,53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48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52,08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9.4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3,35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191,306.6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94,656.64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署42,000万元额度的借款合同，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城嘉施利公司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7,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制度，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存在风险，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况。

十、关于公司2020年提供不超过50亿元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能够满足公司及各子公

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为经销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在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销售规模的同时，也能促进公司资金回笼，降低经营风险，进一步扎实做好主营业务。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并在保前、保时、保后持续监控经销商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等情况，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公司严格执行了本次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提供不超过 50 亿元融资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有效地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和义务，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收入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独立董事：黄寰 余红兵 王辛龙

2020 年 4 月 24 日